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韋書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17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韋書樺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伍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韋書樺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羈押。因被告另有詐欺案件之有期徒刑1年2月待執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5日借提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助支字第5159號執行指揮書1紙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原羈押原因應已消滅，是本件被告之羈押自114年2月5日起即應予撤銷。又被告既已受另案執行，即無釋放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